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8377號

債 權 人 萬寶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張錦堂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洪仁文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補正張錦堂現為萬寶商業大樓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之證明文件(如縣市政府備查函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記錄等)。

(二)提出債務人洪仁文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及記事欄皆請勿省略)。

(三)提出以下證據釋明債權人有得向債務人請求之法律依據：

1. 第一類不動產登記謄本(建物地址:臺中市○○區○○路00號8樓之18)。

2. 補正對債務人催繳管理費之釋明文件資料(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回執影本)。

(四)確認訴之聲明中請求金額為新臺幣柒仟參佰柒拾捌元之記載是否有誤?若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